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志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蕭芳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士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原上字第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士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原上字第1號），聲請人提起上訴主張無力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已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語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已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○○分會准予扶助等情，有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佐。又依原判決所載內容形式上審查，尚難遽認聲請人之本案上訴係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
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